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并由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并由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是公开、公平、合理、合规的，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审议本事项过程中，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该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此页为《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李 萍_____

独立董事：匡同春_____

独立董事：杨中硕_____

2021年8月24日